JUL20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343000 日期：2022年7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第二优先（EB-2）成员类别聘用受益人，该类别适用于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在送达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 later 撤销了该申请。在NOIR和撤销通知中，审理主任讨论了领事官员在受益人于俄罗斯莫斯科美国大使馆面谈期间所作出的认定；具体而言，即受益人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不符合EB-2类别的资格。审理主任考虑了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但最终在其撤销通知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EB-2签证类别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聘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高级学位”一词在8 C.F.R. § 204.5(k)(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3)(i)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以下之一：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
(B)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该外国人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为了有资格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类别，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法规所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这一能力，并持续到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如果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经审查，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以及她是否满足劳工证的具体要求。2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7年4月6日。

2 申请人提交了支持申请的文件。虽然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A. 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劳工证第H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是美国时装营销与零售管理硕士学位。申请人还指定了该职位所需的特殊技能：Photoshop知识、网站管理和摄影维护。根据劳工证，申请人不接受被视为等同于指定美国硕士学位的外国学位，也不接受替代领域的美国硕士学位；也不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作为进入该职位的条件。因此，为满足本劳工证的要求，受益人必须拥有美国时装营销与零售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上述专业技能。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在初始提交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文凭和位于纽约的L-学院的大学成绩单副本，显示她于2014年8月获得时装营销与零售管理专业研究硕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供了工作经验信函，以显示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必要特殊技能。审理主任于2017年8月批准了该申请。

受益人于2018年3月在莫斯科美国大使馆参加了移民签证面谈。根据美国国务院（DOS）记录，DOS拒绝签发移民签证。领事官员指出，受益人于2010年获得学士学位，并认定根据她提供的工作经验信函，截至2017年4月的优先日期，她不具备五年工作经验。值得注意的是，领事官员没有解释为什么受益人的美国硕士学位不足以显示符合EB-2类别的资格。DOS将申请退回USCIS以供可能的撤销。

审理主任于2020年11月签发了NOIR，承认记录中包含受益人2010年从俄罗斯M-大学获得的新闻学学位、她2013年从英国L-C-大学获得的时装学士学位以及她2014年的美国硕士学位的证据。审理主任指出，工作经验信函没有显示“ 她拥有五年学士学位后的经验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NOIR时，申请人指出了“ 在劳工证中提交并批准 ”的特定美国硕士学位和专业技能要求。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具备必要的特殊技能知识和美国硕士学位，并提供了关于其外国学位的额外证据。

2021年4月，审理主任在审查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后撤销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的硕士学位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审理主任指出，由于受益人的硕士项目仅包含一年半的课程，且她从L-C-大学获得的学士学位仅为三年制学习项目，两个学位合计“ 不足等同于六年美国硕士学位的水平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不具备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加上五年学士学位后渐进工作经验的资格；结论是她不符合8 C.F.R. § 204.5(k)(3)(i)(B)下的EB-2类别资格。虽然审理主任承认提交了受益人2010年的新闻学学位，但他在撤销通知中未对该资格进行任何分析。

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注意到，除了确立EB-2类别的资格外，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的具体资格：指定领域的美国硕士学位和特殊技能。因此，受益人不得通过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来满足劳工证要求。审理主任在撤销通知中的相关分析有误。

此外，就EB-2资格而言，“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 ”8 C.F.R. § 204.5(k)(2)。没有任何成文法、法规或USCIS政策要求，只有在个人的美国学士和硕士项目（或同等外国学位）合计涵盖六年学习项目的情况下，硕士学位才可被接受以确立该类别资格。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涉及受益人教育资历的相关证据，包括对受益人2010年新闻学学位的资历评估，以及纽约L-学院的一封信函，该信函讨论了该学院硕士项目获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员会认证的情况。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由其首先审议该证据以及先前提交的证据，以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类别资格，以及她是否符合劳工证的具体要求。

B.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自2017年4月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年薪89,960美元的证据。8 C.F.R. § 204.5(g)(2)规定，“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2017年的支付能力。没有该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我们也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由其分析记录并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此类法规要求的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时间作出回应。

III. 结论

考虑到上述讨论的缺陷，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并将申请发回重审，给予申请人解决这些问题的机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不妨发布新的NOIR，概述其认为记录中证据存在缺陷的方面，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审理主任应考虑整个记录，包括提交的任何新证据，如果存在缺陷，必须说明记录如何未能证明根据相关法规体系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如果审理主任发布新的NOIR，该通知的内容以及对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证据的审议应符合8 C.F.R. § 205.2(b)和(c)以及Matter of Estime的要求。审理主任随后应发布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